

#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衡阳市财政局 文件

衡农联〔2023〕14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3年市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为做好2023年市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，经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研究，制发了《2023年农业产业化项目扶持实施方案》、《2023年蔬菜产业发展项目扶持实施方案》、《2023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奖补实施方案》，请认真落实。

衡阳市农业农村局

衡阳市财政局

2023年7月31日

## 2023年农业产业化项目扶持实施方案

为落实全省千亿产业工程建设，大力实施六大强农行动，推动我市农业“双百十”产业发展，重点围绕农业优势特色主导产业，推进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农产品生产基地、农产品加工全产业链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扶持对象

符合我市特色产业发展和“双百十”产业建设行动要求，围绕优势特色千亿产业链建设，主导产业突出、经营管理规范、示范效应良好、模范遵纪守法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及市级特色产业园创建主体。

### 二、扶持原则

**（一）突出规划主体。**以经营主体投入为主，发挥政府扶持引导作用，充分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，推进农业产业振兴。

**（二）突出产业扶持特色。**重点支持我市特色产业发展，对优势突出、特色鲜明、管理规范、发展前景良好的农产品加工企业、市级特色产业园创建给予政策支持。

**（三）突出一二三产业融合。**优先考虑创新利益联合体机制，加强服务联结，带动农户增收致富能力强、形成了产业化联合体的企业。

**（四）突出诚信导向。**以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实行项目申报流程透明化，倡导项目申报单位树立诚信意识，据实编制申报项目内容，不弄虚作假、不高估冒算。

### 三、扶持措施

#### (一) 支持农产品加工

支持我市市级以上龙头企业优势特色农产品加工链提质改造、技术升级，开发优质农产品深加工，支持企业做强做大。共扶持 27 个项目。

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：

1. **新增投入。**2022 年 8 月至申报日内，新建、改扩建农产品加工生产线设备投入 100 万元以上，用于企业扩大生产、技术改造、科技创新等。

2. **企业规模。**固定资产 1000 万元以上，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。企业应提供 2022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。

3. **品牌创建。**企业具有自主注册商标和经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“两品一标”认证，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。

4. **经营状况。**企业运行状况良好，主导产业突出，企业竞争力、带动能力强，产业扶贫效果好，有规范的财务管理，依法合规诚信经营。

#### (二) 支持特色产业园创建

支持我市特色农业产业园创建，符合“双百十”产业范围的项目优先支持。共扶持项目 40 个项目。

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：

1. **产业规模较大。**主导产业特色鲜明，发展规模适度。其中：特色水果 300 亩以上、中药材和特色农作物等 300 亩以上（或此类作物设施栽培 300 亩以上）蔬菜 200 亩以上、特种水

产 200 亩以上；年出栏生猪 10000 头以上（特种猪养殖 1000 头以上）、出栏羊 500 只或牛 100 头以上；年出笼家禽 2 万羽以上，或存栏蛋鸡 3 万羽、蛋鸭 1 万羽以上，或孵化鸡鸭苗 50 万羽以上。

需提供 2022 年至今相关产业规模统计台帐及相关土地流转证明。

**2. 经营状况良好。**申报主体经工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，产业链条完整，经济效益好，示范及带动能力强，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和循环经济发展要求。主要农产品已获得“两品一标”认证的，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事件；财务制度规范。

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：

(1) 创建时间限于 2021 年至申报日内。

(2) 企业具有自主注册商标和通过部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机认证、绿色认证、“两品一标”认证、地理标志登记等。

#### **四、工作程序**

**(一) 企业申报。**在本市县市区内注册的符合条件的企业，按照自愿原则向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申报表和相关要求条件的证明材料。

符合条件的企业，不得同时申报二个及以上项目扶持；粮食种植、油茶、茶叶、蔬菜加工及产业园创建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；近二年已获得中央、省、市级农业产业园项目资金扶持的不得申报；涉黑涉恶、大棚房问题、征信问题以及经营不善、停产、资料数据作假的企业，不予申报。

**（二）审查推荐。**各县市区要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并进行核查，对主体合法性、资料真实性负责。于8月25日前，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联合报送推荐文及企业申报材料（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各一份）至衡阳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产业发展科）、衡阳市财政局（农业农村科）。各县市区根据推荐指标名额见附件1。

**（三）复核抽查。**由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严格按照扶持条件进行资格复核，对通过市级资格审查的申报企业，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进行实地抽查。

**（四）组织评审。**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评审，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及核查情况进行量化评分，根据评分择优确定扶持项目。

**（五）媒体公示。**市农业农村局将经审定的扶持项目，在门户网站上公示。

**（六）批准下达。**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、市财政局下达扶持资金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衡阳市农业产业化项目扶持推荐名额分配表  
2. 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项目申报表  
3. 特色产业园创建项目申报表  
4. 县市区申报项目汇总表

附件 1

2023 年衡阳市农业产业化项目扶持推荐名额分配表

各县市区	农产品加工	特色产业园
	申报数	申报数
衡南县	5	6
衡阳县	5	6
衡山县	2	3
衡东县	1	4
祁东县	1	4
耒阳市	3	4
常宁市	4	6
珠晖区	2	1
雁峰区	1	1
蒸湘区	1	1
石鼓区	1	1
南岳区	1	2
市 直	0	1
合计	27	40

## 附件 2

## 农产品加工发展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项目实施 企业名称	
企业地址		法人代表及电话	
固定资产（万元）		销售收入（万元）	
新增有效投入（万元）		主营产品名称	
企业知名品牌		有效“两品一标” 认证数量	
地理标志产品		近3年获得荣誉、 称号	
近2年是否发生质量安 全事件			
加工项目建设主要情况 介绍			
县（市、区）农业部门 审核推荐意见	年 月 日		
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 审核推荐意见	年 月 日		

附件 3

特色产业园创建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法定代表人	
项目实施企业名称		联系电话	
固定资产（万元）		销售收入（万元）	
主导产业规模（亩、头、只、羽）		主营产品产量	
有机绿色认证		“两品一标”认证	
地理标志产品		企业知名品牌	
特色主导产业生产 主要 情况介绍			
县（市、区）农业 部门审核推荐意见	年 月 日		
县（市、区）财政 部门审核推荐意见	年 月 日		



附件 4

\*\*县市区申报项目汇总表

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企业名称	联系人及电话	主营产品	固定资产(万元)	销售收入(万元)	新增有效投入(万元)	基地规模(亩、头、羽等)	有效的“两品一标”认证量	品牌建设

农业农村局签章

财政局签章

